

广西景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移动办公办案终端租赁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6-G3-990261-GXJX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景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23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9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7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4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移动办公办案终端租赁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7月16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6-G3-990261-GXJX

项目名称：移动办公办案终端租赁服务采购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2926880.00

采购需求：

分标 1:

标的的名称：移动办公办案终端租赁服务采购。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8485380.00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具体内容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无。

合同履行期限：自交付运行之日起三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分标 2:

标的的名称：移动办公办案终端租赁服务采购。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4441500.00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具体内容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无。

合同履行期限：自交付运行之日起三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6月23日至2026年07月1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1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07月16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投标。

开标时间：2026年07月16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信息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zfcg.czj.guilin.gov.cn/）。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4）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5）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4.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5. 本项目所属行业：信息传输业

6. 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投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0771-3381253)。

(3) CA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各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以下称“电子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8.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6条规定收取,由中标人在获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9. 监督管理机构:桂林市财政局,电话:0773-2862142

七、本次投标联系事项: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地址: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联系人:王占龙

项目联系方式:0773-28427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景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桂林市七星区穿山街道穿山东路28号彰泰·春天唐悦8栋1,2-01号商铺3楼(鳄珍鳄鱼基地楼上)

项目联系人:李普全

项目联系方式:17777391597

广西景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23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移动办公办案终端租赁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6-G3-990261-GXJX
2	3.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其他组织的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	5.1	投标人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6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6.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投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6.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0771-3381253）。 6.3 CA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 各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以下称“电子投标客户

			端”），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5	15	投标报价	<p>15.1 投标报价必须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p> <p>15.2 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壹仟贰佰玖拾贰万陆仟捌佰捌拾元整（¥12926880.00）【其中：分标 1：捌佰肆拾捌万伍仟叁佰捌拾元整（¥8485380.00）；分标 2：肆佰肆拾肆万壹仟伍佰元整（¥4441500.00）】，投标人所投分标投标报价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分标作无效处理。</p> <p>15.4 投标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投分标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方案，不接受缺漏项报价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p>
6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7	18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要求	<p>18.1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投标文件并参与投标，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18.2 投标人下载或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p> <p>18.3 投标人应按“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在资格审查或评审时点击相应审查或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审查或评审项不符，导致无法查询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资格审查或评审结果，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18.4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电子投标文件按本须知载明的投标文件组成及要求进行编排，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或投标文件相应内容未按要求编排、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导致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资格审查或评审结果，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18.5 投标人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当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p>

			<p>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p> <p>18.6 供应商公章、签字、电子签章、电子签名</p> <p>18.6.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18.6.2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18.6.3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签章、电子签名与实物印章、手写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8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p>19.1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p> <p>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16 日上午 09 时 30 分。</p> <p>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递交成功后，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下载投标回执。</p> <p>19.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p>
9	20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p>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重新传输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p>
10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p>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p> <p>开标时间：2026 年 07 月 16 日上午 09 时 30 分；</p> <p>开标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标。</p> <p>21.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p>
11	22	开标程序	<p>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组织开标、解密开启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保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时在线，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如不出席开标会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因投标人未保持实时在线，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2.2 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投标</p>

			<p>文件操作，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通知，由投标人在系统发出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使用加密时的 CA 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若投标人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可以在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接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电子邮箱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投标人未在上述规定的时间、电子邮箱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或承认。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后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投标人原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p> <p>22.3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p> <p>22.4 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电子开标大厅记录显示并记录投标人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等。</p> <p>22.5 投标人线上确认投标报价。</p> <p>22.6 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所提交的报价文件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p> <p>22.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p> <p>22.8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p>
12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7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评审专家 5 人。（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审）
13	25.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14	27.4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人原则	本项目共分为分标 1、分标 2 两个分标，投标人可以参与任意一个或多个分标的投标，但最多只能成为其中一个分标的中标人。处理原则如下：若某投标人同时在两个或以上分标综合得分排名第一时，则按分标 1→分标 2 的先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该投标人一旦被推荐为某一分标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在其他分标不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15	32	信用查询	<p>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的通知，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p> <p>(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p>

			<p>(2)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p> <p>(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p>
16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p>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p> <p>33.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33.3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自行关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息，确保及时查收中标通知书。</p>
17	3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
18	35.1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9	35.3	合同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0	36.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各分标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本须知第36.2条“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服务招标”收费标准计算，由中标人在获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21	39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1	40	监督管理机构	桂林市财政局 电话：0773-2862142

一、总则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移动办公办案终端租赁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6-G3-990261-GXJX

2. 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定义

3.1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3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移动办公办案终端租赁服务采购以及其他相关的义务。

3.4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

3.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其他组织的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7 本办法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3.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该条款基本要求的情形。

3.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3.10 实质性要求：

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所有条款及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对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不满足，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4. 招标方式、评分办法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5. 投标人资格及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5.1 投标人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2 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

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6.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z”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投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6.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0771-3381253）。

6.3 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 各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以下称“电子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7.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 本项目不接受分包。

9. 特别说明

9.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2 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 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表1）。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对于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投标人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10.2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桂林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2）。

10.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景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李普全，联系电话：17777391597；通讯地址：桂林市七星区穿山街道穿山东路28号彰泰·春天唐悦8栋1,2-01号商铺3楼（鳄珍鳄鱼基地楼上）。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日上午9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2时30分到5时3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本项目公告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本项目公告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4 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12.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若委托代理人存在社保代缴情况的，还应提供相关人事及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注：①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企业，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②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③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2026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

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登记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③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并提供总公司的授权文件（加盖总公司公章）。

（4）总公司授权分公司参与投标的授权书原件扫描件（**分公司参与投标时必须提供**）；

（5）投标人2024年度以来任意一个年度内的财务状况报告（或2024年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必须提供**）；

（6）投标人2026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符合免税条件的证明材料；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一个月的，则无需提交）（**必须提供**）；

（7）投标人2026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一个月的，则无需提交]（若投标人存在社保代缴情况的，还应提供相关人事及社保缴纳说明材料）（**必须提供**）；

（8）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9）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10）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

13.1.2 商务、技术性响应证明材料：

（1）投标函（**必须提供**）；

（2）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3）服务要求及技术要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4）商务要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5）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包含以下内容：①技术方案；②实施进度方案；③实施保障方案；④质量保证措施；⑤人员安排计划方案等；⑥产品终端供货组织计划；⑦技术培训的服务内容和措施；⑧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必须提供**）；

（6）项目服务方案（方案包含以下内容：①用户回访计划方案；②故障出现解决方案；③定期维护方案；④培训方案；⑤应急保障方案）（**必须提供**）；

（7）“采购需求”中有关履约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8）投标人同类服务项目业绩[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项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种类、金额，否则将不予评审，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如有，请提供）；

（9）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10）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1）投标人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且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1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

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13）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注：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第 13.1 条款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材料应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投标无效；其中“必须提供”的材料在“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3 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必须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必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元/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必须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5.2 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3 投标报价：本项目实行总包干报价；投标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服务发生的所有成本费用、利润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须投入的设备设施以及涉及的相关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投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5.4 投标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投分标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方案，不接受缺漏项报价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6.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8.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要求

18.1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投标文件并参与投标，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2 投标人下载或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18.3 投标人应按“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无法查询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资格审查或评审结果，相

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4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电子投标文件按本须知载明的投标文件组成及要求进行编排，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或投标文件相应内容未按要求编排、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5 投标人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当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8.6 供应商公章、签字、电子签章、电子签名

18.6.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8.6.2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18.6.3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签章、电子签名与实物印章、手写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递交成功后，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下载投标回执。

19.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重新传输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四、开标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标。

21.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2. 开标程序

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组织开标、解密开启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保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时在线，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如不出席开标会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

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因投标人未保持实时在线，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2 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投标文件操作，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通知，由投标人在系统发出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使用加密时的 CA 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若投标人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可以在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接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电子邮箱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投标人未在上述规定的时间、电子邮箱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或承认。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后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投标人原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22.3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22.4 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电子开标大厅记录显示并记录投标人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等。

22.5 投标人线上确认投标报价。

22.6 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所提交的报价文件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22.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2.8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资格性审查

23. 资格性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注：以上审查过程中，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无法认定投标人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当时审查程序可继续进行，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投标人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投标人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供应商情形的，

关联供应商均按投标无效处理。

2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3.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如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1) 不具备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缺少投标人须知“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规定的任一项“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28 条、29 条载明的投标无效情形的。

23.5 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阶段的评标环节。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予以废标。

六、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评标办法

25.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5.2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6. 评标

26.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由项目所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并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

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6.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采用在线书面形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均可】或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7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最终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6.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10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6.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6.12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桂林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27.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人原则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7.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依次按项目实施方案分、项目服务方案分、服务能力分、履约能力分高的优先顺序确定中标人。

27.3 中标人放弃中标、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信用信息记录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中标，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4 本项目共分为分标 1、分标 2 两个分标，投标人可以参与任意一个或多个分标的投标，但最多只能成为其中一个分标的中标人。处理原则如下：若某投标人同时在两个或以上分标综合得分排名第一时，则按分标 1→分标 2 的先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该投标人一旦被推荐为某一分标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在其他分标不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8.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或超出最高限价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未通过资格审查的；
- (4) 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中的任意一项材料的；或提供的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中的任意一项材料无效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或必须提供的材料为无效材料的；
- (7) 投标人未就“采购需求”中所投分标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投标报价的或有缺漏项报价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的；
- (8) 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9)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
-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 投标人有 29.1、29.2 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或属于恶意串通行为，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9.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29.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的；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的；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30.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 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3.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3.3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自行关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息，确保及时查收中标通知书。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

35. 签订合同

35.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如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1) 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或应当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而未按规定提交的；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5.3 合同公告：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5.4 验收证明存档：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应妥善保存验收证明（详见附表3）。

八、其他事项

36.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36.1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率按本须知第36.2条“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服务招标”收费标准计算，由中标人在获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否则，该不利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36.2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	0.2%
1~5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7.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用于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开户名称：广西景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隐路支行

银行账号：660000025462700012

38.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详见附件 4.

39.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40. 监督管理机构：桂林市财政局；联系电话：0773-2862142

41.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42.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之规定，进行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的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

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附表 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投诉书 (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 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代理人提出投诉，应当提交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3: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
 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中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中标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s://www.crcrfsp.com/>, 客服电话: 400-009-000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I. 说明:

一、本项目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投标人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且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三)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二、投标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的,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服务成果遭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包括被责令致歉、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等。否则,投标人负责解决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采购人有权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全部承担。

三、本项目各分标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信息传输业。

四、本项目共分为分标1、分标2两个分标,投标人可以参与任意一个或多个分标的投标,但最多只能成为其中一个分标的中标人。处理原则如下:若某投标人同时在两个或以上分标综合得分排名第一时,则按分标1→分标2的先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该投标人一旦被推荐为某一分标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在其他分标不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II. 采购需求一览表

分标1:

项号	采购标的内容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移动办公办案服务采购项目	一、基本服务内容 在信息高速发展的形势下,法院办公办案信息的交流需求日益增大,迫切需要快捷的反应速度,迅捷的内外部沟通手段。为推进全面深化改革和“四项建设”工作任务,适应“大整合、高共享、深应用”信息化发展大势,充分运用现代移动信息化技术手段,使一线人员能够灵活获取法务内网的各类信息资源,提升执法监督、远程办公和指挥调度的能力,在区高院法务通平台的技术支撑下,结合移动通信服务,提供移动办公办案系	项	1

统服务。

二、提供不少于 1003 套移动办公办案终端租赁服务，服务区域包含：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象山区人民法院、叠彩区人民法院、七星区人民法院、临桂区人民法院、灵川县人民法院、永福县人民法院、恭城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灌阳县人民法院、龙胜各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资源县人民法院；

要求及技术指标：

1. 芯片要求：采用国产芯片，要求处理器核数 ≥ 8 核
2. 存储要求：主机存储容量 $\geq 512\text{GB}$ ，运行内存 $\geq 16\text{GB}$ ；
3. 网络制式：全网通双卡双待；
4. 后置摄像头： ≥ 3 个摄像头，摄像头像素 ≥ 5000 万像素摄像头+ 4000万像素超广角摄像头+ 4800万像素微距长焦摄像头，支持自动对焦；
5. 前置摄像头： ≥ 1300 万像素摄像头；
6. 定位功能：支持 GPS/北斗定位；
7. 防水防尘等级：具备或优于防水防尘 IP68 等级标准；
8. 屏幕规格： ≥ 6.7 英寸， ≥ 10.7 亿色，具备 P3 广色域的 OLED 显示屏，支持 1-120Hz 自适应刷新率，分辨率 $\geq 2800 \times 1280$ 像素或 ≥ 350 万总像素数；
9. 具备 WIFI、蓝牙 6.0 以及 NFC（近距离无线通信功能）等无线连接功能；
10. 电池：电池容量 ≥ 5700 毫安时（典型值）；
11. 充电：有线最大快充 $\geq 66\text{W}$ ，支持无线充电，支持 50W 超级快充，支持无线反向充电；
12. 支持的传感器要求：包括但不限于：3D 人脸识别、姿态感应器、重力传感器、红外传感器、侧边指纹、霍尔传感器、陀螺仪、指南针、环境光传感器、接近光传感器、Camera 激光对焦传感器等；
13. 触控屏：支持多点触控；
14. 指纹：支持指纹识别功能；
15. 重量： $\leq 220\text{g}$ （含电池）；
16. 网络功能：支持频段 2.4 GHz 和 5 GHz 支持标准 IEEE 802.11a/b/g/n/ac/ax/be 协议；
17. USB 接口：USB Type-C（USB 3.1 GEN1），支持 DP1.2；
18. 电源输出：输入：200~240V，50/60Hz，1.8A；输出：支持 5V/3A 或 9V/3A 或 10V/4A Max 或 11V/6A Max 或 12V/3A 或 15V/3A Max 或 20V/3.25A Max；

	<p>19. 解锁功能：支持人脸解锁。</p> <p>20. 办公软件功能：内置 WPS Office，支持 OFFICE 文档查看和编辑，支持 pdf 文档查看，支持 zip 解压等。</p> <p>三、操作系统及软件适配服务</p> <p>1. 终端操作系统必须支持对采购人现有移动办公业务应用的兼容性，交付前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进行系统软件兼容性适配测试，预装采购人指定的 APP 软件、CA 客户端、CA 证书等，并按采购人要求提供默认配置，预制通讯录、门禁的管理接口；</p> <p>2. 适配采购人移动办公安全接入管理平台，支持移动办公安全接入 APP 通过 OTA 方式批量推送操作等；</p> <p>3. 将移动办公安全接入 APP 列入系统白名单（含功耗、权限等白名单），根据采购人需求开放终端操作系统底层控制权限，允许移动办公安全接入 APP 采用安全沙箱机制，允许移动办公安全接入 APP 实现开机自启动服务，防止被系统自动关闭或手动关闭、被卸载、被禁用，在运营商无线信号覆盖区域内始终保持网络连接；</p> <p>4. 允许移动办公安全接入 APP 下发终端管理策略，支持采购人定制安全策略包括：设备统一管理、采购人统一认证、应用安全管理、应用安全加固、数据安全性保护、数据隔离存储、安全接入保护、配置统一管理、日志统一管理。允许移动办公安全接入 APP 执行远程关机、锁定、定位追踪、擦除数据、重置系统、信息推送、内容更新、内置软件升级；</p> <p>5. 终端操作系统软件可持续升级，但不能影响移动办公安全接入的权限配置、数据安全和策略；。</p> <p>四、通信服务</p> <p>1. 套餐包含国内工作语音通话服务每月不少于 1000 分钟。</p> <p>2. 套餐包含每月数据流量不少于 40G。</p> <p>3. 为所有移动办公终端的基础电信即时通信服务提供开卡、入网服务。</p>		
商务条款			
售后服务要求	<p>1. 提供 7×24 小时热线电话服务，并提供故障申告途径及绿色通道，做到全方位响应，成立专职实施和运维服务团队成员并指定专人负责在服务期内免费上门受理调试日常维护及平时协助采购人维护检测等工作。</p> <p>2. 如出现故障，一般故障响应时间为 1 小时，2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24 小时内修复，</p>		

	<p>重大故障 48 小时内修复。</p> <p>3. 提供定期回访、定期巡检服务。</p> <p>4. 培训要求：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为采购人使用人员免费进行操作及维护培训。培训主要内容应包括系统的基本结构, 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确保采购人有关人员能独立操作使用移动平办公办案服务功能。</p> <p>5. 在终端遗失时，提供相同终端或同等级终端购买途径。</p> <p>6. 整机保修服务：提供不少于 1 年三包法规定的标准保修服务。要求 100% 原装原厂零件保修，在保修范围内“零”费用保修。</p>
服务期限、交付时间及服务地点	<p>1. 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自交付运行之日起三年。</p> <p>2. 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交付。</p> <p>3. 服务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p>
付款条件	<p>合同签约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1/3；合同满 1 年后的 1 个月内支付合同款的 1/3；合同满 2 年后的 1 个月内支付合同款的 1/3。</p>
验收要求	<p>1. 验收方式：现场验收。</p> <p>2. 验收标准：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强制执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p> <p>3.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p> <p>4. 中标供应商在服务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一经查实，将上报有关部门按虚假应标处理，采购人可按相关规定做终止服务处理，同时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其他要求	<p>1. 因本项目为涉及系统调试、设备调试、传输网络、安全管理、运维管理等服务的复杂项目，本项目须投入专职项目经理及项目售后服务经理各一人，以及相关专职实施和运维服务团队成员。</p> <p>2. 供应商所提供的标的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相关技术资料必须是合法取得的，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服务成果遭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包括被责令致歉、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等。否则，供应商负责解决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全部承担。</p> <p>3. 中标后，若中标供应商所供产品及售后服务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履约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p> <p>4. 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捌佰肆拾捌万伍仟叁佰捌拾元整（¥8485380.00 元），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p> <p>5. 本项目采购标的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p>

分标 2

项号	采购标的内容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移动办公办案服务采购项目	<p>一、基本服务内容</p> <p>在信息高速发展的形势下，法院办公办案信息的交流需求日益增大，迫切需要快捷的反应速度，迅捷的内外部沟通手段。为推进全面深化改革和“四项建设”工作任务，适应“大整合、高共享、深应用”信息化发展大势，充分运用现代移动信息化技术手段，使一线人员能够灵活获取法务内网的各类信息资源，提升执法监督、远程办公和指挥调度的能力，在区高院法务通平台的技术支撑下，结合移动通信服务，提供移动办公办案系统服务。</p> <p>二、提供不少于 525 套移动办公办案终端租赁服务，服务区域包含：雁山区人民法院、阳朔县人民法院、平乐县人民法院、荔浦市人民法院、兴安县人民法院、全州县人民法院；要求及技术指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芯片要求：采用国产芯片，要求处理器核数≥8 核 2. 存储要求：主机存储容量≥512GB，运行内存≥16GB； 3. 网络制式：全网通双卡双待； 4. 后置摄像头：≥3 个摄像头，摄像头像素≥5000 万像素摄像头+ 4000 万像素超广角摄像头+ 4800 万像素微距长焦摄像头，支持自动对焦； 5. 前置摄像头：≥1300 万像素摄像头； 6. 定位功能：支持 GPS/北斗定位； 7. 防水防尘等级：具备或优于防水防尘 IP68 等级标准； 8. 屏幕规格：≥6.7 英寸，≥10.7 亿色，具备 P3 广色域的 OLED 显示屏，支持 1-120Hz 自适应刷新率，分辨率≥2800×1280 像素或≥350 万总像素数； 9. 具备 WIFI、蓝牙 6.0 以及 NFC（近距离无线通信功能）等无线连接功能； 10. 电池：电池容量 ≥ 5700 毫安时（典型值）； 11. 充电：有线最大快充≥66W，支持无线充电，支持 50W 超级快充，支持无线反向充电； 12. 支持的传感器要求：包括但不限于：3D 人脸识别、姿态感应器、重力传感器、红外传感器、侧边指纹、霍尔传感器、陀螺仪、指南针、环境光传感器、接近光传感器、Camera 激光对焦传感器等； 	项	1

- 13. 触控屏：支持多点触控；
- 14. 指纹：支持指纹识别功能；
- 15. 重量：≤220g（含电池）；
- 16. 网络功能：支持频段 2.4 GHz 和 5 GHz 支持标准 IEEE 802.11a/b/g/n/ac/ax/be 协议；
- 17. USB 接口：USBType-C（USB 3.1 GEN1），支持 DP1.2；
- 18. 电源输出：输入：200~240V，50/60Hz，1.8A；输出：支持 5V/3A 或 9V/3A 或 10V/4A Max 或 11V/6A Max 或 12V/3A 或 15V/3A Max 或 20V/3.25A Max；
- 19. 解锁功能：支持人脸解锁。
- 20. 办公软件功能：内置 WPS Office，支持 OFFICE 文档查看和编辑，支持 pdf 文档查看，支持 zip 解压等。

三、操作系统及软件适配服务

- 1. 终端操作系统必须支持对采购人现有移动办公业务应用的兼容性，交付前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进行系统软件兼容性适配测试，预装采购人指定的 APP 软件、CA 客户端、CA 证书等，并按采购人要求提供默认配置，预制通讯录、门禁的管理接口；
- 2. 适配采购人移动办公安全接入管理平台，支持移动办公安全接入 APP 通过 OTA 方式批量推送操作等；
- 3. 将移动办公安全接入 APP 列入系统白名单（含功耗、权限等白名单），根据采购人需求开放终端操作系统底层控制权限，允许移动办公安全接入 APP 采用安全沙箱机制，允许移动办公安全接入 APP 实现开机自启动服务，防止被系统自动关闭或手动关闭、被卸载、被禁用，在运营商无线信号覆盖区域内始终保持网络连接；
- 4. 允许移动办公安全接入 APP 下发终端管理策略，支持采购人定制安全策略包括：设备统一管理、采购人统一认证、应用安全管理、应用安全加固、数据安全性保护、数据隔离存储、安全接入保护、配置统一管理、日志统一管理。允许移动办公安全接入 APP 执行远程关机、锁定、定位追踪、擦除数据、重置系统、信息推送、内容更新、内置软件升级；
- 5. 终端操作系统软件可持续升级，但不能影响移动办公安全接入的权限配置、数据安全和管理策略；。

四、通信服务

	<p>1. 套餐包含国内工作语音通话服务每月不少于 1000 分钟。</p> <p>2. 套餐包含每月数据流量不少于 40G。</p> <p>3. 为所有移动办公办案终端的基础电信即时通信服务提供开卡、入网服务。</p>		
商务条款			
售后服务要求	<p>1. 提供 7×24 小时热线电话服务，并提供故障申告途径及绿色通道，做到全方位响应，成立专职实施和运维服务团队成员并指定专人负责在服务期内免费上门受理调试日常维护及平时协助采购人维护检测等工作。</p> <p>2. 如出现故障，一般故障响应时间为 1 小时，2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24 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 48 小时内修复。</p> <p>3. 提供定期回访、定期巡检服务。</p> <p>4. 培训要求：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为采购人使用人员免费进行操作及维护培训。培训主要内容应包括系统的基本结构, 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确保采购人有关人员能独立操作使用移动平办公办案服务功能。</p> <p>5. 在终端遗失时，提供相同终端或同等级终端购买途径。</p> <p>6. 整机保修服务：提供不少于 1 年三包法规定的标准保修服务。要求 100% 原装原厂零件保修，在保修范围内“零”费用保修。</p>		
服务期限、交付时间及服务地点	<p>1. 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自交付运行之日起三年。</p> <p>2. 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交付。</p> <p>3. 服务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p>		
付款条件	<p>合同签约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1/3；合同满 1 年后的 1 个月内支付合同款的 1/3；合同满 2 年后的 1 个月内支付合同款的 1/3。</p>		
验收要求	<p>1. 验收方式：现场验收。</p> <p>2. 验收标准：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强制执行的 国家、行业、地方标准。</p> <p>3.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p> <p>4. 中标供应商在服务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一经查实，将上报有关部门按虚假应标处理，采购人可按相关规定做终止服务处理，同时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其他要求	<p>1. 因本项目为涉及系统调试、设备调试、传输网络、安全管理、运维管理等服务的复杂项目，本项目须投入专职项目经理及项目售后服务经理各一人，以及相关专职实施和运维服务团队成员。</p> <p>2. 供应商所提供的标的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相关技术资料必须是合法取得的，不会侵犯</p>		

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服务成果遭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包括被责令致歉、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等。否则，供应商负责解决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全部承担。

3. 中标后，若中标供应商所供产品及售后服务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履约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4. 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肆佰肆拾肆万壹仟伍佰元整（¥4441500元）**，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5. 本项目采购标的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1. 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关内容进行评审并按百分制打分。
2.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标办法

-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适用分标 1、分标 2:

1. 价格分.....10分

-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且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对其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
- (2)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注：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 (3)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4)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10分。

- (5) 投标人价格分 = (投标人最低评标报价金额/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 10分

2. 项目实施方案分.....23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以下评审因素：①技术方案；②实施进度方案；③实施保障方案；④质量保证措施；⑤人员安排计划方案等；⑥产品终端供货组织计划；⑦技术培训的服务内容和措施；⑧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内容进行独立评审，并按以下规定独立打分：

一档（3分）：有基本的实施方案并涵盖了八项评审因素，没有具体实施内容，但有实施计划的；

二档（8分）：满足一档要求，提供的实施方案中，有可行的技术方案、实施进度方案、实施保障方案、质量保证措施、人员安排计划方案、产品终端供货组织计划、技术培训方案、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案等，但叙述简单和较程序化，不能针对方案有较为具体实施措施，主体比较模糊的；

三档（13分）：满足二档要求，提供的实施方案中，技术方案、实施进度方案、实施保障方案、质量保证措施、人员安排计划方案、产品终端供货组织计划、技术培训方案、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案等可行，实施方案保障措施、项目质量保证措施等，能够保障项目可实施的；

四档（18分）：满足三档要求，提供的实施方案中，有保障措施的方法和实现方式考虑较完整，有明确的进度和管理措施，项目实施方案描述详细且较为全面，内容详细而合理，对方案有较为具体的实施措施，产品终端供货组织计划、技术培训方案、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案考虑周全，主体明确，方案合理可行；

五档（23分）：满足四档要求，提供的实施方案中，保障措施的方法和实现方式考虑周全完整，且内容详实、逻辑清晰、针对性强，能精准匹配采购需求；技术方案先进合理，实施进度安排科学紧凑，保障措施全面可靠，质量保证措施详实具体，人员配置专业对口、分工明确；产品终端供货组织计划、技术培训方案、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案体现较强的可操作性与落地能力，同时具备风险预判与应对机制。能够针对本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能够考虑到项目实施实际，适用项目工作所需。

注：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内容经评审不达标一档标准的，相应不予给分。

3、项目服务方案分……………23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项目服务方案”（包含以下评审因素：①用户回访计划方案；②故障出现解决方案；③定期维护方案；④培训方案；⑤应急保障方案；）内容进行独立评审，并按以下规定独立打分：

一档（3分）：提供了项目服务方案，方案中提及了用户回访、故障处理、定期维护、培训组织、应急保障等五个方面的基本思路；

二档（8分）：满足一档要求，方案对五项服务内容均作出了初步安排，但整体叙述较为简略、模式化，对采购需求的个别方面存在覆盖不足；

三档（13分）：满足二档要求，方案对五项服务内容较为完整，整体能够保障项目基本的服务质量和运行稳定；

四档（18分）：满足三档要求，方案对五项服务内容的实施路径和保障措施考虑周全，方案内容详实、责任明确、可操作性强，方案描述包括售后服务支持、服务流程、响应时间、用户回访、保密承诺、故障解决等内容，表述较详细，可操作性、先进性、完整性较强；培训计划或方案能够满足对采购服务的基本维护，综合评定为良好的；

五档（23分）：满足四档要求，方案在五项服务内容基础上体现了优于采购需求的增值能力，方案描述包括售后服务支持、服务流程、响应时间等完全优于采购需求，提供用户回访、保密承诺、故障解决等内容，表述清晰详细，方案可操作性、先进性、完整性强；培训计划或方案内容详实，同时能够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有力保障服务承诺的全面落实。

注：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内容经评审不达标一档标准的，相应不予给分。

4. 服务能力分……………19分

（1）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项目经理具有信息与通信工程高级工程师证书、项目管理高级工程师证书、网络安全能力认证（CCSC）技术1级及以上证书、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满分4分。

(2) 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售后服务经理具有信息安全管理(高级)专项技术证书、ITSS_IT 服务项目经理证书、数据管理专业知识测评证书的, 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1 分, 满分 3 分。

(3) 投标人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 得 2 分; 其中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每一人得 1 分, 具有网络工程师证书的每一人得 1 分, 满分 6 分。

(4) 投标人拟投入运维服务团队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 得 1 分; 其中具有具有通信类高级工程师证书每一人得 2 分, 具有具有通信类中级工程师证书每一人得 1 分, 满分 6 分。

注: 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拟投入人员以下相关证明材料, 否则不予得分: ①人员相应证书复印件; ②提供 2026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投标人(或投标人上级单位)为所投入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或投标人(或投标人上级单位)与所投入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若拟投入人员存在社保代缴情况的, 还应提供相关人事及社保缴纳说明材料】。

4. 履约能力分.....25 分

(1) 投标人或其上级公司(直接管理关系或法人关系)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IEC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IEC27001 信息安全管理认证且有效的(供应商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证书复印件, 并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 否则不予认可), 每提供 1 个得 2 分, 满分 6 分。

(2) 投标人或其上级公司(直接管理关系或法人关系)通过供应商综合服务能力服务认证(GB/T23793&GB/T33456)且有效的(供应商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证书复印件, 并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 否则不予认可), 得 4 分, 满分 4 分。

(3) 投标人或投标人上级公司(直接管理关系或法人关系)获得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 24353-2022/ISO 31000:2018)有效的(供应商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证书复印件, 并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 否则不予认可), 得 4 分, 满分 4 分。

(4) 投标人或投标人上级公司(直接管理关系或法人关系)获得有效的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8000:2022)(认证范围涵盖基础电信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许可范围内), 信息系统集成及运维相关的供应链安全管理活动)得 3 分, 满分 3 分。

(5) 投标人(或所属上级公司)自 2022 年以来具有同类服务项目业绩(同类服务业绩指: 移动终端类服务业绩)[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项目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要求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种类, 否则将不予评审, 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每提供 1 项得 2 分, 最多得 8 分。

6. 综合得分=1+2+3+4。

三、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人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

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依次按项目实施方案分、项目服务方案分、服务能力分、履约能力分高的优先顺序确定中标人。

3. 中标人放弃中标、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信用信息记录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中标，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共分为分标 1、分标 2 两个分标，投标人可以参与任意一个或多个分标的投标，但最多只能成为其中一个分标的中标人。处理原则如下：若某投标人同时在两个或以上分标综合得分排名第一时，则按分标 1→分标 2 的先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该投标人一旦被推荐为某一分标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在其他分标不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四、其他注意事项：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之规定，进行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的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移动办公办案终端租赁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6-G3-990261-GXJX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中标人）

分标：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分标_____

1.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响应及承诺	合同的总金额（元）
	1 项		

2.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3. 本项目实行总包干报价；合同金额包含乙方完成本项目服务发生的所有成本费用、利润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必须投入的设备设施以及涉及的相关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报价。在合同实施时，甲方将不予支付投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自交付运行之日起三年。

第三条 交付时间

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交付。

第四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服务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及内容、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2. 质量标准：采购标的需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等相关标准、规范。

第五条 权力保证及保密要求

1. 知识产权：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标的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的，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不会因为采购人使用标的遭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包括被责令致歉、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等。否则，乙方负责解决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其不利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2. 保密要求：乙方在提供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对获取的甲方有关信息或甲方提供的有关材料负保密责任，未经甲方允许不得非法复制、记录、泄露、公开、传播。否则，甲方有权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约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1/3；合同满 1 年后的 1 个月内支付合同款的 1/3；合同满 2 年后的 1 个月内支付合同款的 1/3。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项目验收

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合同条款进行评估验收。

2. 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甲方应当在合同期满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 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4.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整改，整改不及时的按逾期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无故延期服务交付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合同金额 %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超过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不能按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合同金额 %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金额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其他违约行为按照合同金额 %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本级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投标函；
3. 投标报价表；
4. 服务要求及技术要求响应表、商务要求响应表；
5. 项目实施方案（如有）、售后服务方案（如有）；
6. 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
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若委托代理人存在社保代缴情况的，还应提供相关人事及社保缴纳说明材料）（**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4. 总公司授权分公司参与投标的授权书原件扫描件（**分公司参与投标时必须提供**）
5. 投标人 2024 年度以来任意一个年度内的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4 年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必须提供**）
6. 投标人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符合免税条件的证明材料；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一个月的，则无需提交）（**必须提供**）
7. 投标人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一个月的，则无需提交]（若投标人存在社保代缴情况的，还应提供相关人事及社保缴纳说明材料）（**必须提供**）
8.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或专项信用报告（**必须提供**）
9.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10.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 投标函（**必须提供**）
2. 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3. 服务要求及技术要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4. 商务要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5. 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包含以下内容：①技术方案；②实施进度方案；③实施保障方案；④质量保证措施；⑤人员安排计划方案等；⑥产品终端供货组织计划；⑦技术培训的服务内容和措施；⑧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必须提供**）
6. 项目服务方案（方案包含以下内容：①用户回访计划方案；②故障出现解决方案；③定期维护方案；④培训方案；⑤应急保障方案）（**必须提供**）
7. “采购需求”中有关履约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8. 投标人同类服务项目业绩[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项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种类、金额，否则将不予评审，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

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 (如有, 请提供);

9.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如有, 请提供);

10.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 (如有, 请提供);

11. 投标人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且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监狱企业的,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有, 请提供)

1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 请提供)

13.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如有, 请提供)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2026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若委托代理人存在社保代缴情况的，还应提供相关人事及社保缴纳说明材料）（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①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企业，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②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③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2026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适用于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

致：广西景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及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投标）

致：广西景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年___月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及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登记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③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并提供总公司的授权文件（加盖总公司公章）。

4. 总公司授权分公司参与投标的授权书原件扫描件（分公司参与投标时必须提供）

附件：

授权书（格式）

致：广西景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授权_____（供应商名称，即分公司名称）_____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其权限如下：

一、提交投标保证金，接收退回的投标保证金（如有）。

二、提交投标文件（含补充、修改文件），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含补充、修改文件），或者接收退回的投标文件。

三、依法参加投标等活动，答复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等。

四、提出事先由委托人确认的异议、投诉，并接收异议、投诉答复。

五、接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有关本项目相关的公告、文书等。

五、如一旦中标，交纳代理服务费，办理中标手续，参加采购合同签约。

六、进行合同履行、参加验收、提供服务等。

被授权单位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180 天。如被授权方中标，则本授权书的有效期自签发之日起生效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毕结束。项目执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授权。

授权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在填写时，如本授权书格式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自行修改填写。

5. 投标人 2024 年度以来任意一个年度内的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4 年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必须提供）

6. 投标人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 必须提供符合免税条件的证明材料; 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一个月的, 则无需提交) (必须提供)

7. 投标人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一个月的, 则无需提交] (若投标人存在社保代缴情况的, 还应提供相关人事及社保缴纳说明材料) (必须提供)

8.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或专项信用报告 (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 (格式)

致: 广西景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 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日 期: _____

9.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附件：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10.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

2.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附件：

投标报价表（格式）

致：广西景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并做出如下报价：

分标_____

标的名称	数量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项		“服务要求及技术要求”响应详见“服务要求及技术要求响应表”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_____）。			
1. 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自交付运行之日起三年。 2. 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交付。 3. 服务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4. 投标报价：本项目实行总包干报价；投标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服务发生的所有成本费用、利润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须投入的设备设施以及涉及的相关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投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邮箱：_____

办公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

注：投标人必须按本投标报价表（格式）要求注明清楚联系方式（包括地址、邮编、邮箱、电话等），从而确保中标结果等相关信息能及时通知到位。

3.服务要求及技术要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附件：

服务要求及技术要求响应表（格式）

分标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	投标人的“技术参数”响应承诺	偏离情况说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日 期： _____

注：1. 说明：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服务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4.商务要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附件：

商务要求响应表（格式）

分标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人的“商务条款”响应承诺
（一）售后服务要求		
（二）服务期限、交付时间及服务地点		
（三）付款条件		
（四）验收要求		
（五）其他要求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

5. 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包含以下内容：①技术方案；②实施进度方案；③实施保障方案；④质量保证措施；⑤人员安排计划方案等；⑥产品终端供货组织计划；⑦技术培训的服务内容和措施；⑧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必须提供）

附件：

分标____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格式自拟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6. 项目服务方案（方案包含以下内容：①用户回访计划方案；②故障出现解决方案；③定期维护方案；④培训方案；⑤应急保障方案）（必须提供）

附件：

分标____

项目服务方案（格式）

格式自拟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7. “采购需求”中有关履约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8. 投标人同类服务项目业绩[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项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种类、金额，否则将不予评审，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如有，请提供）；

9.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10.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1. 投标人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且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1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13.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